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  
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00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80003202300070
合同编号:	2023-0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002号
报告名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68,179,797.88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80079 向绪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0700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价值类型 .....	16
五、评估基准日 .....	17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1
九、评估假设 .....	23
十、评估结论 .....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0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实物资产的勘察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3.5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应交税费)，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6.87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3.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6.87

万元。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21.1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923.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397.47 万元。

资产基础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17.98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值 37,420.51 万元，增值率为 398.2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 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 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 (一)委托人简介

#####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新能源”)

法定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17XE

注册资本：40,855.25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20.51	83,779,180.00
2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10.44	42,636,010.00
3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7	14,161,540.00
4	张勇	0.58	2,360,000.00
5	姜芳	0.57	2,334,800.00
6	吴锭平	0.53	2,15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4	1,817,700.00
8	史连明	0.39	1,595,600.0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38	1,558,394.00
10	苏州正源信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4	1,375,700.00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翔贸易”)

法定住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聚福村海丰路 88 号

经营场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聚福村海丰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C6LPX6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5 月 08 日至 2039 年 05 月 07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和机械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 (1) 公司设立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注册成立，由支建清、王正元、徐卫、韦建东、周帅、郑健、颜玉红、刘毓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支建清、王正元、徐卫、韦建东、周帅、郑健、颜玉红、刘毓斌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支建清	375.00	375.00	12.50
2	王正元	375.00	375.00	12.50
3	徐卫	375.00	375.00	12.50
4	韦建东	375.00	375.00	12.50
5	周帅	375.00	375.00	12.50
6	郑健	375.00	375.00	12.50
7	颜玉红	375.00	375.00	12.50
8	刘毓斌	375.00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6 日，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毓斌将 37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产的 12.50%)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东学。

本次完成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支建清	375.00	375.00	12.50
2	王正元	375.00	375.00	12.50
3	徐卫	375.00	375.00	12.50
4	韦建东	375.00	375.00	12.50
5	周帅	375.00	375.00	12.50
6	郑健	375.00	375.00	12.50
7	颜玉红	375.00	375.00	12.50
8	赵东学	375.00	375.00	12.5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3.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6月30日
流动资产	26,675.24	19,211.04
长期应收款	158.24	158.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2,000.00
固定资产	6,838.63	6,651.16
在建工程	0.00	145.03
使用权资产	48.98	19.59
无形资产	1,054.28	1,03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45	26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830.61
<b>资产合计</b>	<b>36,100.82</b>	<b>30,321.10</b>
流动负债	26,727.56	19,433.55
非流动负债	1,765.09	1,490.08
<b>负债合计</b>	<b>28,492.65</b>	<b>20,923.63</b>
<b>所有者权益</b>	<b>7,608.17</b>	<b>9,397.47</b>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6月30日
流动资产	1,949.43	110.17
长期股权投资	3,993.38	3,993.38
<b>资产合计</b>	<b>5,942.82</b>	<b>4,103.55</b>
流动负债	1,865.97	6.6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1,865.97</b>	<b>6.68</b>
<b>所有者权益</b>	<b>4,076.85</b>	<b>4,096.88</b>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b>57,479.47</b>	<b>19,859.98</b>
减：营业成本	41,257.97	15,764.98
税金及附加	248.91	117.91
销售费用	475.34	207.44
管理费用	4,190.70	758.27
研发费用	2,087.59	972.50
财务费用	228.57	8.39
加：其他收益	11.45	43.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	3.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28	-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374.43</b>	<b>2,072.22</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46
减：营业外支出	2,140.10	3.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34.34</b>	<b>2,070.68</b>
减：所得税费用	986.48	281.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47.86</b>	<b>1,789.30</b>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b>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6,247.86</b>	<b>1,789.30</b>

利润表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0.05	2.0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0.45	-1.54
加：其他收益	4.47	2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5.4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62.40	26.7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38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2.02	26.7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2.02	20.0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2.02	20.03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3.5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应交税费)，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6.8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9,933,848.81 元，核算内容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9,933,848.81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39,933,848.81	39,933,848.81	正常经营
合计			39,933,848.81	39,933,848.81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资产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黄磷、氧化钙、离子膜碱、二异丁烯、压滤布、ZR-VV 电缆、钢制桥架、机用复合纸袋等。

#### ②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包括次磷酸钠、次磷酸、四羟甲基硫酸磷、四羟甲基硫酸磷尿素预缩合物、四羟甲基氯化磷、四羟甲基氯化磷尿素预缩合物、次磷酸锰、双(2,4,4,-3 甲基戊基)膦酸、磷酸三钙。

####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包括双(2,4,4,-3 甲基戊基)膦酸、次磷酸、次磷酸钠、四羟甲基氯化磷、四羟甲基氯化磷尿素预缩合物、四羟甲基硫酸磷。

### (2)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 ①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4 项,包括为 APT 车间、综合车间(HPA 车间)、仓库一、仓库二、磷酸三钙车间、次磷酸钠车间工段二车间、中方房屋投资(次磷酸钠车间工段一、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车间)等,于 2002 年至 2022 年建成,位于海虞镇福山海丰路,用于生产,结构为钢混合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铝合金窗,有齐全的消防设施,电器照明设施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总体质量良好,内部设施完善,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 ②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为厕所围墙工程、地磅集装箱台、围墙、码头土建、雨水收集池及阀门井、天然气管道工程、储罐区污水池工程、水塔区污水池工程、雨水沟工程、消防尾水池工程、应急池、初

级雨水池等，于 2009 年至 2022 年建成，结构为砖混、混凝土、混合结构，位于海虞镇福山海丰路。截至评估基准日，构筑物日常维护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①机器设备共计 710 项，购置于 2005 年至 2023 年，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包括双极膜电渗析系统、含盐废水三校蒸发装置、SHP/APT 车间 DCS 控制系统、螺旋板换热器、合成釜、卧螺离心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②车辆共计 8 项，购置于 2009 年至 2022 年，主要用于企业办公、运输，包括保时捷越野车、宝马轿车、2.5 吨柴油液压叉车、3T 自动挡柴油叉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电磁流量计、质量流量计等，共计 208 项，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区域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 (4)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土建工程，具体为六期改扩建项目、零星扩建项目。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对外投资。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000.00 元。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29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正常经营

### (6)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位于海虞镇海丰路，用地性质为出让用地、流转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准用年限均为 50 年，开发程度均为五通一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
1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47503 号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出让用地	工业用地	50.00	2072/03/06	五通一平	7,535.00
2	常国用(2007)字第 000307 号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出让用地	工业用地	50.00	2052/07/04	五通一平	16,675.00
3	常国用(2007)字第 000952 号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流转用地	工业用地	50.00	2056/05/16	五通一平	12,939.00
合计								37,149.00

②无形资产-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 ERP 系统软件、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购置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ERP 系统软件	2020/09/01	195,358.84	0.00
2	专有技术	2002/08/16	1,739,990.00	0.00
合计			1,935,348.84	0.00

(7)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上未记录的 40 项专利技术，上述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未在账内反映，本次作为表外资产进行了申报。表外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①无形资产-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ZL201620197365.2	2016/11/23	一种固体引发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	ZL201822064139.9	2020/01/21	一种绞龙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	ZL201822064140.1	2019/07/19	四羟甲基硫酸磷连续蒸发装置	实用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新型		有限公司
4	ZL201822064146.9	2019/07/19	四羟甲基氯化磷蒸发冷凝水的脱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5	ZL201822064147.3	2019/08/23	一种用于蒸发次磷酸钠水溶液的三效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6	ZL201822146112.4	2020/02/28	高效大储槽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7	ZL201822146137.4	2019/12/20	纤维除雾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8	ZL201822146807.2	2019/07/19	一种用于次磷酸钠脱碱的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9	ZL201822186351.2	2019/07/23	尾气除异味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0	ZL201822186354.6	2019/07/23	次磷酸钠自动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1	ZL201822187874.9	2019/07/19	次磷酸钠反应液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2	ZL201822219157.X	2019/11/05	一种化工产品自动包装线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3	ZL201822220637.8	2019/11/05	一种固体物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4	ZL201822220639.7	2020/02/07	废水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5	ZL201822221960.7	2019/11/12	一种生产次磷酸的双极膜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蓝极膜技术有限公司
16	ZL202022965350.5	2021/09/28	一种次磷酸钠生产线尾气深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7	ZL202022963657.1	2021/09/28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循环脱色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8	ZL202022963667.5	2021/11/12	一种连续结晶器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9	ZL202022963668.X	2021/09/28	一种磷化氢气体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	ZL202123321735.9	2022/06/17	次磷酸钠自动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1	ZL202123321744.8	2022/06/17	四羟甲基氯化磷蒸发冷凝水磷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2	ZL202123330539.8	2022/06/17	一种带有烟尘处理功能的新型燃烧炉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3	ZL202123321449.2	2022/06/17	一种低温蒸馏处理含磷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4	ZL202123321446.9	2022/06/17	一种燃烧炉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25	ZL202123444318.3	2022/06/17	四羟甲基硫酸磷反应尾气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6	ZL202123412331.0	2022/06/17	一种燃烧炉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7	ZL202123330581.X	2022/07/12	四羟甲基硫酸磷连续自动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8	ZL202123362607.9	2022/07/12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反应尾气去除甲醛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9	ZL202123330548.7	2022/09/06	一种压榨过滤机用污水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0	ZL202221227777.8	2022/09/27	一种黄磷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1	ZL202222247568.6	2022/11/25	一种废水二次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2	ZL202221881461.0	2022/12/20	一种燃烧炉进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3	ZL202222775706.8	2023/04/25	一种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4	ZL202222710414.6	2023/05/05	一种次磷酸钠的连续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5	ZL201110058000.3	2013/11/06	一种四羟甲基氯化磷尿素预缩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6	ZL201110057961.2	2014/06/25	一种三正丁基十四烷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7	ZL201110057830.4	2014/04/30	一种三正丁基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8	ZL201110057949.1	2013/09/18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9	ZL201110057965.0	2013/11/06	一种四羟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0	ZL201410019641.1	2016/03/16	次磷酸钠生产工艺中副产物磷化氢制备双(2,4,4-三甲基戊基)次磷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利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1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聘请评估机构说明》。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

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 号);

14.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虽运营正常，但未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未来是否具有持续开发和市场运作能力以及稳定的获利能力尚不确定，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合适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项，为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32.49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860.1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72.30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作为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3.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为应交税费。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2023 年 07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计划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



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

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假设企业未来年度持续经营；

(三)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五)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3.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6.87 万元。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21.1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923.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397.47 万元。

资产基础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817.98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值 37,420.51 万元，增值率为 398.20%。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1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

(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未办理相关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建成年月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具体如下：

面积单位：m<sup>2</sup>

序号	名称	地址	用途	结构	面积
1	APT 车间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混合	1,164.00
2	综合车间(HPA 车间)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钢结构	800.00
3	仓库一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钢混	998.00
4	仓库二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钢结构	720.00
5	磷酸三钙车间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混合	680.00
6	环保提升及公用辅房改造项目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钢混	1,470.00
7	次磷酸钠车间工段二车间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混合	1,296.00
8	结晶工段车间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混合	434.00
9	苛化车间	海虞镇福山海丰路	生产	混合	225.00

(五)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借款：

#### 1.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式	币种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022/11/24	2023/11/23	20,000,000.00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担保借款	人民币	2023/05/26	2024/05/25	1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福山支行	担保借款	人民币	2023/02/21	2024/02/20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项目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3/07/28	149,572.17
合计				149,572.17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共申报 40 项账外资产，具体为 4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ZL201620197365.2	2016/11/23	一种固体引发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	ZL201822064139.9	2020/01/21	一种蛟龙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	ZL201822064140.1	2019/07/19	四羟甲基硫酸磷连续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	ZL201822064146.9	2019/07/19	四羟甲基氯化磷蒸发冷凝水的脱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5	ZL201822064147.3	2019/08/23	一种用于蒸发次磷酸钠水溶液的三效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6	ZL201822146112.4	2020/02/28	高效大储槽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7	ZL201822146137.4	2019/12/20	纤维除雾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8	ZL201822146807.2	2019/07/19	一种用于次磷酸钠脱碱的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9	ZL201822186351.2	2019/07/23	尾气除异味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0	ZL201822186354.6	2019/07/23	次磷酸钠自动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1	ZL201822187874.9	2019/07/19	次磷酸钠反应液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2	ZL201822219157.X	2019/11/05	一种化工产品自动包装线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3	ZL201822220637.8	2019/11/05	一种固体物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4	ZL201822220639.7	2020/02/07	废水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5	ZL201822221960.7	2019/11/12	一种生产次磷酸的双极膜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蓝极膜技术有限公司
16	ZL202022965350.5	2021/09/28	一种次磷酸钠生产线尾气深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7	ZL202022963657.1	2021/09/28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循环脱色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8	ZL202022963667.5	2021/11/12	一种连续结晶器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9	ZL202022963668.X	2021/09/28	一种磷化氢气体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	ZL202123321735.9	2022/06/17	次磷酸钠自动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21	ZL202123321744.8	2022/06/17	四羟甲基氯化磷蒸发冷凝水磷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2	ZL202123330539.8	2022/06/17	一种带有烟尘处理功能的新型燃烧炉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3	ZL202123321449.2	2022/06/17	一种低温蒸馏处理含磷废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4	ZL202123321446.9	2022/06/17	一种燃烧炉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5	ZL202123444318.3	2022/06/17	四羟甲基硫酸磷反应尾气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6	ZL202123412331.0	2022/06/17	一种燃烧炉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7	ZL202123330581.X	2022/07/12	四羟甲基硫酸磷连续自动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8	ZL202123362607.9	2022/07/12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反应尾气去除甲醛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9	ZL202123330548.7	2022/09/06	一种压榨过滤机用污水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0	ZL202221227777.8	2022/09/27	一种黄磷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1	ZL202222247568.6	2022/11/25	一种废水二次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2	ZL202221881461.0	2022/12/20	一种燃烧炉进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3	ZL202222775706.8	2023/04/25	一种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4	ZL202222710414.6	2023/05/05	一种次磷酸钠的连续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5	ZL201110058000.3	2013/11/06	一种四羟甲基氯化磷尿素预缩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6	ZL201110057961.2	2014/06/25	一种三正丁基十四烷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7	ZL201110057830.4	2014/04/30	一种三正丁基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8	ZL201110057949.1	2013/09/18	一种四羟甲基硫酸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9	ZL201110057965.0	2013/11/06	一种四羟甲基氯化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0	ZL201410019641.1	2016/03/16	次磷酸钠生产工艺中副产物磷化氢制备双(2, 4, 4-三甲基戊基)次磷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扩产经营，评估基准日，扩产项目工程主要进度为前期地基施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次经营预测中未考虑扩

产经营的影响。

(八)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218.07 万元，未实缴资本为 3,781.93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8月3日。

资产评估师：向绪茨  
 47070014

资产评估师：彭娟  
 47180079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 附件八、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备案公告；
- 附件九、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